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之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4.2576 万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本次股票期权的起始行权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 439 名，共计可行权股票期权 104.2576 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上述股票期权将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开始可以行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 145.22 元/股。现将本次行权安排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148.17元/股作为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7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517名激励对象合计股票期权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0万份。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00万份调整为670.979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60万份变更为536.7837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40万份变更为134.1959万份。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1年7月2日	146.97元/股	510人	536.7837	134.1959

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0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529.0951万份。

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了此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具体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人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2年6月23日	146.97元/股	174人	123.2055	10.9904

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6.97元/股调整为145.22元/股。同时，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9名激励对象，共计104.2576万份可行权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登记手续，以及同意注销4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之个人实际行权额度未达100%的部分，共计184.1982万份股票期权。

在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将从500人变更为45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从529.0951万份变更为344.8969万份，其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2576万份。

2022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4.198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本行权条件达成。</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本行权条件达成。</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1、首次授予部分:</p> <p>结合公司设定的业绩目标和预测，综合考虑市场预期与公司业绩达成可行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要求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1032 890 1155"> <thead> <tr> <th>考核目标达成值</th> <th>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利润增长率</td> <td>16.0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以下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p>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净利润增长率	16.00%	<p>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6 亿元。</p> <p>公司 2021 年度剔除当年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7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9.8%，本行权条件达成。</p>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净利润增长率	16.00%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标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p> <p>根据下表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1821 890 1966">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卓越</th> <th>优秀</th> <th>良好及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标准系数</td> <td>0.8 (含)~1</td> <td>0.5 (含)~0.8</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评价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及以下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0.8 (含)~1	0.5 (含)~0.8	0~0.5	<p>共有 452 名激励对象参与了 2021 年的绩效评价，个人层面绩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39 人，如下图列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1597 1437 1888"> <thead> <tr> <th>评级结果</th> <th>人数 (人)</th> <th>可行权期权数量 (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卓越</td> <td>4</td> <td>16,117</td> </tr> <tr> <td>优秀</td> <td>130</td> <td>440,461</td> </tr> <tr> <td>良好及以下</td> <td>305</td> <td>585,998</td> </tr> <tr> <td>合计</td> <td>439</td> <td>1,042,576</td> </tr> </tbody> </table>	评级结果	人数 (人)	可行权期权数量 (份)	卓越	4	16,117	优秀	130	440,461	良好及以下	305	585,998	合计	439	1,042,576
评价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及以下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0.8 (含)~1	0.5 (含)~0.8	0~0.5																					
评级结果	人数 (人)	可行权期权数量 (份)																						
卓越	4	16,117																						
优秀	130	440,461																						
良好及以下	305	585,998																						
合计	439	1,042,576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1年7月2日

(二) 行权数量：104.2576万份

(三) 行权人数：439人

(四) 行权价格：145.22元/股

(五)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 股票来源：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七)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1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份)	占股权激励 计划总量的 比例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23,023	0.34%	0.0038%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20	0.05%	0.0006%
小计		26,543	0.40%	0.0044%
其他激励对象		1,016,033	15.14%	0.1676%
总计		1,042,576	15.54%	0.1720%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 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 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